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立即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可用的已被沒收供款供其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2)段所述）。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宗光先生。